

“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湖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41.49	346.17		30.3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00.00	213.99		71.33%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841.49	132.18		15.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普查入户登记工作; 完成普查数据处理及上报工作; 完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抽查、验收工作。			完成了普查入户登记工作; 完成了普查数据处理及上报工作; 完成了普查数据质量评估、抽查、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入户登记率	100%	99.89%	完成情况:2016年摸底数据为938.02万农户、9.04万个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登记数据为936.22万农户、9.81万个农业经营单位,完成率99.89%。 未完成原因:①农户摸底实施方案不够细致,相关界定不明确,存在与规模户、经营单位的数量弄混的情况; ②存在农村户口迁移的情况,降低了农户数量,导致摸底数与登记数不一致,按普查方案规定,以实际入户登记为准。 改进措施:业务处室应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控制漏报率。农村处在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时可结合历年工作经验与当前实际,对往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以强调,对难以考量内容进行限定,如对农户与规模户等进行详细论述,预防因界定不明确导致的统计数据混乱,保障工作质量,将错漏报率控制在一定水平。
			数据上报率	100%	100%	
			评估差错率	0.5%	0.35%	
	质量指标	普查工作会议召开批次	普查工作会议召开批次	6次	3次	完成情况:计划开展1次普查登记仪式,实际未开展。 未完成原因:农村处未按计划开展相关会议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省级普查登记仪式涉及众多单位,协调较为困难,故省级普查登记仪式未及时开展,仅组织了各市州自行开展。 改进措施:项目业务处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年度目标提前做好部署,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提前确定人员参与情况,促成省级普查登记仪式的开展;若通过协商确定无法进行,应及时制定替代方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普查能力保障度	13次	12次	完成情况:计划开展9次数据质量工作培训,实际开展8次,完成率88.89%。 未完成原因:培训工作落实效果好,计划开展两次事后质量抽查培训工作,实际仅通过一次培训会议将相关工作部署到位,无需再次召开培训。 改进措施:业务处室在制定年初预算计划时,应合理安排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效率。一方面,业务处室可通过合并同类型的会议培训达到精简会议的目的,避免重复会议、培训等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可采取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传达会议培训内容,既有利于提高培训参与度与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又可节省项目经费,保证财政资金合理利用。
			数据质量检查频次	3次	3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6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6月		

绩效指标	效果	效益指标	督办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普查宣传方式多样性	持续通过微讯、网页、报纸等平台配合普查重点做好宣传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普查数据软件保障程度	普查数据库软件升级、开发；普查数据分析软件系统开发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户好评率	95%	77.78%	完成情况：农户好评率为77.78%，未达到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农业普查涉及到千家万户，范围广，人员流动频繁，普查宣传覆盖面不广，群众对农业普查了解度不高。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三农普宣传工作。各村普查员在开展入户登记过程中，要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主动宣传三农普工作，提高农户认知；同时，要注重普查结果的宣传，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广普查结果，保障农户知情权。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78.57%	完成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为78.57%，未达到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省统计局对第三次农业普查结果的宣传不到位，群众的了解度不高。 改进措施：借助网络传媒，加强三农普宣传。省农普办可通过移动传媒等网络平台，加强三农普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说明	无					
<p>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p>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p> <p>指标变动说明： 新增指标：数据质量检查频次、普查工作会议召开批次、普查能力保障度、督办检查完成率、普查宣传方式多样性、普查数据软件保障程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调整指标：将预算文本“登记完成时间”、“上报完成时间”、“完成时间”三指标合并为“项目完成时间”；原因为原指标不利于项目工作的全面考核 弃用指标：抽样精度；原因为数据资料难以获取，不易考核</p>						